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248.48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实际经营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必要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尚纬股份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248.489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以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248.489万元，12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尚纬股份此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对本次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授权的额度内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进行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公司已履行的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